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建議採納本公司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i)使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發行人有關電子投票及以電子方式刊發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ii)允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形式召開，即本公司股東(「股東」)除親身出席外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參與實體會議；或召開純電子會議，股東僅通過電子設施以線上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iii)完善有關將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的條款；(iv)為以無紙化形式透過電子方式持有、轉讓及登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提供便利；及(v)作出若干例行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採納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通過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
主席

香港，2026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景山先生、陳玉英女士及孫偉勇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